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031-ABNH-C2026-0002

合同编号：JSZC-320413031-ABNH-C2026-0002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0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413031-ABNH-C2026-0002）

项目名称：2026年度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031-ABNH-C2026-0002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度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度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项目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JSZC-320413031-ABNH-C2026-0002	2026年度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	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06月10日到2027年06月09日；年度合同履约总额（即承包人送审金额）达到180万元时，年度合同将自动终止。（注：以先达到者为准）

1.5 履行地点：金坛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22.50%，人民币价款为180万元/年。

2.2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固定优惠率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3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优惠率方式确定。

2.3.1 工程量按实计量，先由乙方巡查报甲方，下发施工通知联系单，最后凭通知联系单和签证单参照中标固定优惠率结算。

2.3.2 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2013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固定优惠率进行结算，定额使用顺序按前列顺序，即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已包含内容套用其定额，没有的，优先套用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如仍没有的，套用《江苏省2013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上述定额都不包含的，按相关规定或市场价执行，中标固定优惠率不变。

2.3.3 要求结算按季度编制，计价材料价格的按项目施工当期常州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材料由审计确认；人工价格按实施期间的相关文件执行。

2.3.4 市政设施巡查按照发包方要求执行。市政设施巡查（含道路、管网、河道、退红线区域）6万元/年（价格不做调整），每次巡查必须有巡查记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2.3.5 结算审计以审计机关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核减率

在8%以内（含）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核减率在8%～12%，建设方、承包方各支付一半审计费；核减率在12%以上（不含），由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9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②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③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单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价款在养护服务质保期（24个月）满后，30日内付清。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

算依据。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五、其他

15.1 保修及售后服务

15.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5.1.2 质量保证：合格，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乙方对养护服务响应时间及工程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本工程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材料设备供应：由乙方负责采购，但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监理组织的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甲方或监理标识后，乙方限时运出场外。

16 其他：

16.1 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16.2 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乙方需服从甲方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16.3 人员考核：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等）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如发现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未经业主批准不在现场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发现三次以上按合同违约处理。

16.4 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配合的，乙方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乙方而影响手续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根据规定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16.5 为协调好各施工单位正常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临时调整工程进度，施工用场地。因此发生增加费用，在调整进度或场地时双方协调确定。

16.6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乙方同意甲方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如出现民工至甲方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6.7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下达的抢修、维修任务并在工期内完成，延期造成的交通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6.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甲方：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乙方：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19-A1-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注：以上合同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度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房屋的合理使用** 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制冷为 2 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乙方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项目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19-A1-101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2026 年度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19-A1-101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 3：

市政设施养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市政排水设施养护任务单执行情况	按期落实市政养护任务单，根据任务单的时间及时处置， 未按时处置且无相关延期申请的一次扣 0.1 分，涉及道路 维修、管道抢修的工程上报维修方案，不上报扣 0.1 分， 扣完为止。未经中心许可擅自进行维修，发现一处扣 5 分。		5		
		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前需提前 1 天上报监理和甲方，如不上 报直接施工一次扣 0.5 分，造成城市长效考核扣分的一次 扣 0.5 分。		10		
		养护工程按任务单实施，出现实际情况与任务单不符的及 时上报变更，不上报擅自变更的一处扣 0.5 分，造成返工 的一次扣 1 分，每月底按期上报下月度维修计划，不上报 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每月 3 日前上报上月完成工作量。不上报扣 1 分/月。				
		按养护维修时限完结巡查养护系统内工单。否则扣 0.2 分/日。				
		按养护维修时限要求完成各项维修任务。否则扣 0.2 分/日。				
二	市政排水养护质量执行情况	在市政设施养护工程中，涉及工程验收的，经监理、甲方验收。验收不过关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5		
		因施工质量导致返工的。扣 5 分/次。		20		
		沥青道路	维修作业时的沥青料温度须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			
			沥青路面铣刨规范，边线整齐，底层平整。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粘结层撒布须饱满均匀，无露白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沥青摊铺平整，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沥青碾压规范，压实充分，表面颗粒无离析、松散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冬季沥青摊铺后，接缝位置须采用石油沥青灌缝，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沥青路面灌缝开槽机须配备吸尘装置，不配备的扣 0.5 分/次。			
			开槽宽度不低于 1cm，深度 1-3cm，深宽比不超过 2：1，灌缝密实均匀，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混凝土道路	混凝土浇筑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混凝土须振捣密实、无离析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混凝土表面平整、无蜂窝麻面、裂缝现象，不符合要求			

			的扣 0.5 分/次。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混凝土路面棱边顺直，无边角剥落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人行道	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前应确保基底平整、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铺装时，应确保砂浆饱满、砌块底部无脱空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铺装平整度满足要求，砌块间高差不大于 5mm ，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 ，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人行道砌块间填充饱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盲道、坡道铺装时严格按照无障碍建设指南进行施工，未按要求施工的扣 0.5 分/次。			
			侧平石、树池安放顺直，灌浆饱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排水设施	井盖与井框完好，吻合，安放平稳、启闭灵活，井框与路面高差不超过正负 15mm 。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井内踏步完好、井壁无破损，井内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管道插接口完好，坡度顺畅，管壁无破损、无泄漏。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			
			检查井、雨水口清掏完毕后，积泥深度不得高于 5cm。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检查井内安全网设施完好无缺损。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管辖泵站及闸门运行良好，按规定及时维护。否则扣 1 分/次。			
三	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需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未配备或配备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次。 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否则扣 1 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内人员必须穿戴干净、整洁并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识服和防护帽。否则扣 0.5 分/人次。 养护作业现场应根据规范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安排专人疏导现场交通。否则扣 1 分/次。 夜间施工时，养护作业区应有足够的照明，并设置频闪警示标志。否则扣 1 分/次。 大面积养护作业现场使用雾炮车等降尘设施。否则扣 2 分/次。 养护作业区裸土、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用符合标准的防尘网覆盖。否则扣 2 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建筑材料集中整齐堆放。否则扣 1 分/次。养护	30		

		作业现场施工完成后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否则扣 2 分/次。 发生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安全事故。扣 10 分/次。 未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政设施 2 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扣 5 分/次。 由于施工原因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扣 5 分/次。			
四	巡查考核情况	市政巡查：不定期抽查市政设施的完好情况，核实市政设施损坏的问题是否在上报的问题库中，若不在，发现一处扣 0.5 分。	20		
		排水巡查：不定期抽查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和河道排口，核实日常巡查日志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若不相符，发现一次扣 0.5 分。			
		按要求合理配足巡查人员，4 辆电动车，2 辆汽车。未按要求配足人员和车辆，每缺一次扣 1 分。			
五	加分项	新闻媒体表扬或正面宣传的，加 2 分/次			
		不在养护范围内的突击应急工作，加 2 分/次			
	合计		100		
注：80 分（含）合格，每扣 1 分扣服务商 500 元服务费。					